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燕明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2,215.01万元，同比上升14.77%；营业利润29,911.62万元，同比上升59.82%；利润总额30,051.19万元，同比上升61.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600.30万元，同比上升67.85%。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096,184.47万元，同比上升34.46%；股东权益473,940.39万元，同比上升32.03%。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健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76,657,321.00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7,665,732.10元，加上母公司上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878,972,222.16元，母公司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127,963,811.06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2,444,211,324.99元。

根据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为回报投资者，公司拟以现有股本993,635,018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29,809,050.5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098,154,760.52元结转到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进行关联交易暨股权收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进行关联交易暨股权收购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5,809,025.89元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开山联合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预计是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因此，同意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保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业务转型和海外地热市场开拓需要，2021年，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银行衢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衢州分行、中国交通银行衢州分行、浙商银行衢州市分

行、中国招商银行衢州市分行、中国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外滩支行、中信银行衢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杭州湖墅支行、北京银行衢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衢州市分行、浦发银行衢州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衢州市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3年，担保方式：信用、抵押等，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必需的。因此，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方燕明、赵晓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1) 提名方燕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 提名赵晓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该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之日起计算。

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